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應懿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電子信箱：yeedaisy@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46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臺北市欲申請就讀該市國民中學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2495700號函辦理。
- 二、國小應屆畢業生全戶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請學生家長逕依下列程序辦理，無需造具學生名冊送該市國民中學：
 - (一) 申請日期：104年7月10日（星期五）至8月14日（星期五）。
 - (二) 申請地點：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 (三) 查驗文件：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家長印章。
 - (四) 審查及分發方式：
 - 1、額滿國民中學：協助轉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改分發學校，由該校審查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 2、未額滿國民中學：由戶籍地區之國民中學審查後分發

104/03/13



入學至額滿為止，倘學校額滿應即陳報該局核定。

(五) 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至7月17日（星期五）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六) 有關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法令、104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該市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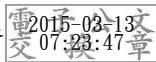
三、另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2校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且教室空間容納有限，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如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恐排擠該市設籍學區內小學畢業生之權益，故該2校不以外加分發入學方式招收設籍該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四、學生家長如有臺北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

區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府教育處



訂

線